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維寬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１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（２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87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３）被告應自115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（４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1,351元（獎金），及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５）確認被告於115年7月15日以高銀總人資字第1150068137號獎懲令對原告所為「記大過一次」之懲戒處分無效；（６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（精神慰撫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部分，因原告為5

7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8,932,560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39,876＋9,000）元×12月×5年〕＝8,932,560元】，加計第4項聲明之價額62,049元（含起訴前利息698元）、第6項聲明之金額500,000元，共計為9,494,609元。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確認記1大過之懲戒處分無效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原告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該項聲明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），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加計9,494,609元，總計11,144,6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620元，因第1項至第4項之聲明（價額共8,994,609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第1項至第4項聲明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1,2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7,420元（計算式：128,620元－71,200元＝57,4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